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教育部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9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另有依立法院「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三十)，由本部主管執行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統稱財團法人）。前開 10 家財團法人其基金規模狀況、設立目的、政府捐助情形等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1、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	法人名稱	設立時間	期末基金總額 (單位：千元)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千元/比率)	捐助機關/ 單位	設立目的及政府指派董 事名額	接受補助及委 辦情形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82.02.26	515,750	505,750 (98.06%) 教育部 500,000 國立大學校院 5,750	教育部、 公私立大學暨獨立 學院	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 1. 任期至 109 年 2 月 21 日止。 2. 董事 15 人，官派 8 人。 3. 監察人 3 人，官派 1 人。	106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 24,224 千元，106 年度委辦收入為 481 千元。
2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91.08.12	30,500	20,000 (65.57%)	教育部	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	106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 100 萬元。

編號	法人名稱	設立時間	期末基金總額 (單位：千元)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千元/比率)	捐助機關/單位	設立目的及政府指派董事名額	接受補助及委辦情形
				教育部 20,000		1.任期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止。 2.董事 13 人，官派 7 人。 3.監察人 3 人，官派 3 人。	
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4.11.28	30,300	20,200 (66.67%)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	106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 43,912 千元，委辦收入為 28,105 千元。
				教育部 15,000 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5,200		1.任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2.董事 17 人，官派 9 人。 3.監察人 3 人，官派 1 人。	
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94.10.12	36,400	23,550 (64.70%)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	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	106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 28,906 千元。
				教育部 15,000 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8,550		1.任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 2.董事：17 人，官派 9 人。 3.監察人：5 人，官派 1 人。	
5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81.06.30	25,000	25,000 (100%)	前省教育廳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無
				前省教育廳 25,000		1.任期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2.董事 11 人，官派 6 人；監察人 1 人。	
6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83.01.20	200,000	200,000 (100%)	前省教育廳	以加強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	無
				前省教育廳 200,000		1.任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2.董事 17 人，官派 9 人；監察人 3 人。	

編號	法人名稱	設立時間	期末基金總額 (單位：千元)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千元/比率)	捐助機關/單位	設立目的及政府指派董事名額	接受補助及委辦情形
7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87.11.06	5,000	5,000 (100%)	前省教育廳	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 1.任期至 107 年 6 月 6 日止。 2.董事 11 人，官派 6 人。 3.監察人 3 人，官派 0 人。	無
8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87.02.06	936,763	30,000 (3.2%)	前省教育廳	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1.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董事 21 人，官派 11 人；監察人 6 人。	106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 700(千元)。
9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53.09.15	76,230	48,456 (63.57%)	教育部	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 1.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董事 15 人，官派 8 人。 3.監察人 3 人，官派 2 人。	無
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01.01	10,000	0 (0%) (該會係依立法院「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三十)報送預決算書)	無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離資權益與福利為宗旨。 0 人。	無

第二章 人事管理

本章茲就本部監管 10 家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等說明。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本部於年度資料檢核時檢視監管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及董、監事任期等，亦確實辦理薪資評核作業，其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時，均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報部核定或備查，並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另將薪資中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薪資管理等相關事項，均報本部備查在案，且均依規定執行。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

表 2、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無需報院	無需報院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需報院	無需報院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無需報院	無需報院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無需報院	無需報院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需報院	無需報院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無需報院	無需報院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無需報院	無需報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無需報院	無需報院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無需報院	無需報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無需報院	無需報院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 10 家。

表 3、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財團法人台灣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儲金管理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不受薪資處理原則規範。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 10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4、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	業依立法院 101 年決	-	-

中心基金會	議事項及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規定配合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符合(無給職)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符合(無給職)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符合(無給職)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符合(無給職)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符合(無給職)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本部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分析如下表：

表 5、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 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薪資均依「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 從業人員薪資處 理原則」規定辦 理，薪資、獎金及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8.97%	20.98%	
	薪資(不含專任 董事長薪資)	41,902	44,146	71.88%	72.21%			

獎金	8,052	8,596	13.81%	14.0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129	3,687	5.37%	6.03%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213	4,705	8.94%	7.70%
用人費用總計[B]	58,296	61,134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07,373	291,324		
現有總員額(人)	63	63		

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等各項比率相較105年度增減均未超過2%，且其他項目(包含勞保費、健保費、團體保險費等3項)均為雇主負擔費用，並未支付給員工。職工計63人且平均任職時間約13.4年，大考中心每年需辦理大學入學考試等試務，維持用人穩定有其必要性，爰其用人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私立學校 興學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	-	0.13%	0.11%	本會董事長為不支薪兼任。用人費用係董監事16名(部分依規定未支領出席費)、執行長及3名兼任助理、1名兼任會計之薪資及勞保費、勞保退休金。另本會均為兼任人員，並未於本會投保健保，無支出健保費用。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42	588	88.67%	94.99%			
	獎金	0	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2	14	9.95%	2.2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	17	1.38%	2.75%			
	用人費用總計[B]	724	61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551,030	570,454					
	現有總員額(人)	22	21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 基金會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7.53%	43.65%	該會董事長為不 支薪兼任。
	薪資(不含專任 董事長薪資)	25,581	24,434	73.33%	74.12%			
	獎金	3,021	2,762	8.66%	8.38%			
	退休、撫卹金及 資遣費	1,515	1,392	4.34%	4.22%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險 費、福利費等其 他項目)	4,767	4,379	13.67%	13.28%			
	用人費用總計 [B]	34,884	32,967					
	機構支出總額決 算數[C]	73,393	75,530					
	現有總員額 (人)	36	37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 國際合作 基金會	專任董事 長薪資	0	0	0	0	22.76%	22.17%	106 年度 該會正職 人員略有 異動，因 新聘人員 聘用起薪 較前任人 員低，故 全年度薪 資總額較 105 年略 少。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5,980	6,011	77.16%	77.62%			
	獎金	752	778	9.70%	10.04%			
	退休、撫 卹金及資 遣費	336	341	4.34%	4.4%			
	其他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保 險費、福 利費等其 他項目)	682	614	8.8%	7.93%			

用人費用 總計[B]	7,750	7,744				
機構支出 總額決算 數[C]	34,049	34,930				
現有總員 額 (人)	13	13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中華幼兒 教育發展 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該會無正式職員，僅聘用兼職執行秘書1人。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8%	31%	
	薪資(不含專任 董事長薪資)	120	120	100%	100%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 資遣費	0	0	0	0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險 費、福利費等其 他項目)	0	0	0	0			
	用人費用總計 [B]	120	120					
	機構支出總額決 算數[C]	434	382					
現有總員額 (人)	1	1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 元)[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社教文化 基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該會正式人員一 名，因業務拓展， 新聘一名執行秘 書，另聘兼職人 員二名協助活動 辦理暨行政事宜 ，較 105 年度 增加正式人員一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3.59%	27.33%	
	薪資(不含專任 董事長薪資)	1,136	494	68.89%	58.12%			
	獎金	105	112	6.37%	13.18%			
	退休、撫卹金及 資遣費	78	32	4.73%	3.7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30	212	20.01%	24.94%			名。
用人費用總計 [B]	1,649	850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4,909	3,110					
現有總員額 (人)	4	3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 元)[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臺灣省童 軍文教基 金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該 會 無 正 式 職 員，均為無給職， 執行秘書 1 人、 秘書 2 人、會計 1 人。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 董事長薪資)	0	0	0	0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 資遣費	0	0	0	0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險 費、福利費等其 他項目)	0	0	0	0			
	用人費用總計 [B]	0	0					
	機構支出總額決 算數[C]	284	141					
	現有總員額 (人)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台灣省中 小學校教 職員福利 文教基金 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1、該會董事長 為無給職兼 任。 2、本年度用人 費用占行政 管理費比例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3.85%	39.61%	
	薪資(不含專任 董事長薪資)	35,530	33,046	51.80%	60.32%			
	獎金	8,546	0	12.46%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729	3,339	5.44%	6.10%			為 43.85%，較上年度增加 4.24%，為該會所屬日月潭教師會館新建迎賓樓於105年底落成，106年正式營運後增加整理房務人員人事成本所致。 3、該會於104/12/31與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合併，合併前先結清104年獎金費用，故較105年度獎金為零。106年度起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提列年度獎金預算之總額，以不超過全體員工平均月支薪酬的四倍為限。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0,790	18,395	30.31%	33.58%			
	用人費用總計 [B]	68,595	54,780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56,443	138,294					
	現有總員額 (人)	95	99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 2、本會行政同仁8人，除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9%	6.2%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 資遣費	0	0	0	0
人事費(兼職費)	241	249	100%	100%
用人費用總計 [B]	241	249		
機構支出總額決 算數[C]	8, 251	4, 012		
現有總員額 (人)	8	8		

董事長外，原 7 人請領兼職費每月新臺幣 3, 000 元，自 106 年 9 月起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請領兼職費，爰 106 年兼職費略為減少。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 職資遣儲 金管理委 員會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1、董事長為無給職。 2、本年度用人費用占行政管理費比例為63.96%，較上年度增加 0.19%，為人費用微幅調整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63.96%	63.77%	
	薪資	14,685	14,646	71.88	72.35			
	獎金	2,607	2,567	12.76	12.6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892	898	4.37	4.4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246	2,131	10.99	10.53			
	用人費用總計 [B]	20,430	20,242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 [C]	31,942	31,744					
現有總員額 (人)	26	24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然為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要求，業配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

定」，修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
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無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	無	-

鑑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無 (該會其政府捐助比率在 50%以下，並非薪資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8、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無	—

第四節 小結

一、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薪資管理等相關事項均報本部備查在案，且均依規定執行。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所轄財團法人均符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規範。

四、各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議召開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106 年 7 月 17 日舉行，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80%、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83%。上開會議舉行次數與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6 年度共計召開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 日、106 年度 7 月 22 日與 106 年 10 月 2 日舉行，董事平均出席率 72%、監察人平均出席率為 100%。上開會議舉行次數與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於 3、6、9、12 月共計召開 4 次董事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88%、監察人平均出席率為 83%。上開會議舉行次數與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06 年度分別於 4 月 21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第 5 屆第 4 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及第 5 屆第 5 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79.41%、監察人平均出席率為 80.00%，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五)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於 1 月 4 日、7 月 2 日共計召開 2 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86%、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0%，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六)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106 年 1 月 14 日召開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106 年 5 月 22 日、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兩次董事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85.51%，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66.67%，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106 年 4 月 15 日(第 5 屆第 6 次)、11 月 15 日(第 5 屆第 7 次)召開 2 次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72% .63%監察人平均出席率 100%，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八)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06 年度分別於為 2 月 16 日、7 月 10 日及 10 月 23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董事及監察人平均出席率分別為：80.95%及 80%，均順利完成董監事會議召開工作。

(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該會 106 年度於 3 月 3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出席率為 53.3%、監察人出席率 100%，8 月 28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出席率為 80%、監察人出席率 66.6%，會議次數及出席人數符合捐助章程第 12、13 條規定。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分別於 1 月 5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13 日、5 月 4 日、6 月 8 日、7 月 6 日、8 月 3 日、9 月 7 日、10 月 5 日、11 月 2 日、12 月 7 日共計召開 12 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 70.63%，出席人數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五、其他

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均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董監事會議，董監事開會出席情形尚屬良好，另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其從業人員非屬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爰不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其係依該會自訂之內部工作規則辦理。

第三章 財務管理

本部監督由政府捐助成立之 9 家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依立法院「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三十)，本部主管執行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茲就其本年度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結果，分述如下：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部係依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主考一字第 1010001616 號函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本部 105 年 3 月 4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50018880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辦理上開 10 家財團法人財務監督事宜。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有關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送事宜如下：

- (一)本部分函所管之財團法人，須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預、決算編送事宜，並確已依上開規定分別於同年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二)106 年度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本部主管上開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訂定會計制度外，其餘 9 家均依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 點規定設計會計制度，並報本部備查。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0 家(占 100 %)；待改進 0 家(占 0 %)。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	不適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金會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不適用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10、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 家	0 家	0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5 家	0 家	5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 家	0 家	0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5 家	0 家	5 家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0 家	0 家	10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0 家	0 家	0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9 家	0 家	1 家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 家	0 家	0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0 家	0 家	0 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11、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部主管上開 10 家財團法人，分別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該等財團法人，依各項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行情形逐一檢查後，均達成年度目標。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主管上開財團法人，均達成年度目標，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監督。

第四章 績效評估

本部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以下茲就本部監督機制、各法人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分述之：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輔導訂有「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設有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每年定期查核內容包含：(1) 會務：行政管理制度、董事會運作、重要業務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等。(2) 財務：會計制度運作情形、基金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等。(3) 業務：依捐助章程所訂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計畫之評估及改善情形。

另訂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辦理教育法人年度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3)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4) 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錄。(5) 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6)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7)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8) 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9)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10) 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11)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情形。

106 年度目標由各家財團法人就其設立目的及專業面，分別提出年度目標，各年度目標下又分別設定績效指標，並訂量化之目標值及其衡量標準。該等目標之設定係經由各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提出。茲就各財團法人業務績效評估方式分述如下：

(一)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 該會係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設立宗旨，本部依該會所訂年度目標督責其是否依規定及期程辦理相關事宜，例如：完成各項考

試命題研發計畫、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學術考試交流等。106 年度該會除已完成前述年度目標外，並接受本部補助，完成「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 年）第三期 106 年」計畫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題庫發展研究計畫（104-106 年）第三期」。

2. 該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已依捐助章程規定於 107 年 2 月底前送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已依「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依規定決算須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07 年 4 月 9 日前將 106 年度決算書函送本部審查。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定期召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依據該會捐助章程第 9 條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等。
2. 定期向本部陳報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決算數
依據該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經董事會審議之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等項目，定期於期限內陳報本部。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該會係本部為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規定設立，自 94 年度 12 月起陸續規劃二個週期的大學校院校務及系所評鑑、出版評鑑雙月刊及專書、辦理高等教育評鑑國際研討會以及進行相關專案評鑑及認可活動。同時也協助本部辦理專案評鑑，如師資培育評鑑、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等。
2. 該會依本部賦予之任務及自身的定位進行每一年之預算編列，前一年 5 月底前完成經費概算提報送其董事會，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概算，編列下年度預算書，於 7 月底前送本部審查。本部初審完成，8 月底前列印成冊送立法院審議，後依據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推動，由此可知，該會所執行之業務均需經教育部與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能執行，且年底均需提報相關執行成果送部查核，結餘款均需繳回，有明確與績效評估機制。
3. 在評鑑業務品質確保方面，於 100 年導入並通過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與 ISO/IEC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獲得英國 The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UKAS) 授證。為持續推動及維持 ISO 兩項管理系統之品質，評鑑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內部稽核與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及進行外部稽核（定期追查），進行業務檢討與改進。
4. 該會透過大學校院評鑑利害關係人、評鑑委員、及研究計畫等方式進行自我績效評估，以確保評鑑品質與持續自我提升。
5. 此外，評鑑中心依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財務管理事務，並訂定會計制度，財務運作均依會計制度執行。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 定期召開董事會議：依據該會捐助章程第 9 條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或與監察人合併辦理之聯席會議，審議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年度工作報告、

經費決算等。

2. 定期向教育部陳報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數：依據該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經董事會審議之年度業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等項目，定期於期限內陳報教育部。

3. 本部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績效評估迄今係於前一年度向本部提報預算經費申請時併同已訂定計畫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之工作計畫受審，於年度結束後以基金會書面自評成果報告送董事會審查方式辦理。

4.106 年度計畫目標如下：

- (1) 留學臺灣行銷：製作「Study in Taiwan」、「學華語到臺灣」英文文宣、建置 SIT 網站、針對不同國家學生客製化社群媒體行銷、SIT 臉書經營。
- (2) 海外整體宣傳：持續統籌參展三大國際教育者年會(亞太、美洲及歐洲)，將臺灣優質高教行銷全球，並促進本國大學與國外大學建立合作交流關係。
- (3) 雙邊高教交流：舉辦臺法校長論壇、臺大阪高教論壇及臺紐大學校長論壇，深化與各國高教機構之交流，促進雙方高等教育趨勢及經驗之交流。
- (4) 新南向計畫：協助教育部建置新南向資訊平臺並透過社群媒體及紙本文宣，又本年國際事務主管會議，係聚焦於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之交流討論，期能藉由議題討論擴大新南向效益。
- (5) 臺灣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政策滾動修正績效評估指標，協助各中心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各中心推動新南向政策。並舉辦臺教中心研討會。
- (6) 短期蹲點計畫：協助製作宣傳文宣，並持續維護案例平臺供各校觀摩。

(五)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 該會設立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2.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 9 條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等。
3. 依該會所訂年度目標及期程辦理相關事宜，例如：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參與各縣市政府非營利幼兒園之推展。

(六)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1. 該會設立以加強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
2. 106 年辦理印度主流新聞媒體訪台計畫：邀請印度重要媒體 The Hindu (印度人報)、Dainik Jagran (覺醒日報)、The Telegraph (電訊報) 新聞工作者訪台，與外貿協會、臺灣高鐵、臺灣中小企業以及相關政府部會等交流訪談，促進台印國際文化之相互認知與交流，作為後續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之基礎。
3. 「無界的愛—台灣與國際醫療講座」2017 年秋冬季講座：藉由公開性演講活動之辦理，呼籲國人關懷於全球仍廣泛存在，卻難以躍上主流媒體版面之戰亂、貧窮，並認識台灣獻身於國際人道援助之醫護人員與其反映出之台灣價值。促進台灣民眾認同台灣於國際醫療與公共衛生領域中所能扮演之積極性角色，進而認同與支持跨越國界的人道精神。
4. 「原」來如此—原住民族的傳統與現代系列講座：本講座探討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在當代的適應與衝擊，希望透過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的對話，縮小彼此之隔閡與傳遞正確傳統文化認識。提升國人認知並理解原住民族社群世

代代與土地的緊密連結，以及原住民族生活慣習與環境生態的交互關係，導正社會對於原住民族之部分文化誤解，促進台灣公民社會理解並尊重不同族群之生活型態與空間，並培養尊重多元文明之文化環境。

5. 【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分享英美日韓等國社會企業法制與現況，就國內社會企業發展架構的現況進行探討，對比不同社會文化與思考取舍下的社會企業發展樣態，從法制面再次確認社會企業發展所根本的多元自主精神，有助於台灣社會、學界對此議題之討論與推展。
6. 該會透過與績優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各項社教文化活動，嘉惠各層民眾、擴大活動效益，符應社會期許並落實設立宗旨。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由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該會以基金孳息執行業務及行政支出，並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發揮監察財務收支的功能，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會審定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並推行及制定業務計畫，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達成年度目標。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係為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以協助各縣市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輔導各縣市童軍會服務員參加各級童軍木章訓練、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辦理童軍暨青少年夏令營-人文社會夏令營、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研習、協辦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協助召開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會議及訪視偏鄉童軍團。並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監察人、顧問等及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協助各縣市辦理多項童軍教育活動，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董事會職能，達到年度目標。

（八）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設立之宗旨為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並非以盈利為目的，爰監管單位列席該會董事會及辦理績效評估時，百分之八十在檢視該會辦理中小學校教職員相關活動之績效，另百分之二十則在檢視是否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以促進董事會職能。

（九）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

該會明定「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國內外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該會獎掖對象為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捐贈人另有指定對象，亦配合辦理。另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等方式發放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學校推薦遴選，經董事會審核後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業務之考核。
2. 監理會透過績效考評作業，評核儲金管理會績效並提升管理效能，落實儲金管理會年度計畫以發揮下列二項效能：
 - （1）財務效能：指儲金管理會執行退撫儲金運用計畫及預算，具有增進收益

或撙節支出之重大效益。

- (2) 行政效能：指儲金管理會落實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提高行政效率，或創建革新性行政措施，具有重大管理績效。
3. 退撫儲金績效管理採目標管理方式，其績效目標分為標準績效目標及自訂績效目標二種：
 - (1) 標準績效目標：由績效評核小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儲金管理會掌理事項及本部政策要求，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七十五。
 - (2) 自訂績效目標：由儲金管理會依其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二十五。
4. 前點第一款所定績效評核小組，由監理會委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成，其職掌如下：
 - (1) 設定標準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量指標。
 - (2) 審核儲金管理會所自訂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
 - (3) 依儲金管理會之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複評儲金管理會年度績效。
 - (4) 前項績效評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5. 儲金管理會績效評核之考評程序及辦理時程如下：
 - (1) 目標設定：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原則設定目標，並填具績效目標評分表：
 - A. 標準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依本要點規定，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
 - B. 自訂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以保障教職員退撫權益為目標，落實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作業程序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穩健提高退撫儲金之運用收益，追求最大之經濟利益及福祉。
 - C. 主管機關交辦之重要事項或儲金管理會內之重點業務，具有代表性，得依客觀方式加以具體評估者，應列入目標管理項目。
 - D. 執行進度應以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為原則，非於該期間完成者，應敘明完成期限及完成之目標值。
 - (2) 目標核定：本部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下列規定核定目標。但遇本會委員聘期屆滿重新聘（派）任時，其核定期限延至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 A. 標準績效部分，依本要點規定。
 - B. 自訂績效部分，由儲金管理會依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先經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准，並經本會初審通過後，提績效評核小組審議，並簽陳本部部長核定後函知儲金管理會。
 - (3) 目標變更：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規定變更目標，並提出績效目標評分修正對照表：
 - A. 儲金管理會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因立法院預算審查刪除該項計畫，於簽奉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以新興計畫取代。
 - B. 儲金管理會年度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於年中有再修正或刪除者，應敘明理由簽陳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核准後，送本會彙整。
 - (4) 績效考評：

- A. 自評：儲金管理會填寫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並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送本會彙整；其成績評定方式應依年度績效目標評核之分數加總計算。
- B. 複評：本會彙整儲金管理會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後，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送績效評核小組評核。本會依儲金管理會之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依績效衡量指標由各委員評定分數作為複評分數。
- C. 複評結果經本部核定後，作為儲金管理會績效考評總成績。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1. 定期查核：依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第 1 款，本部設有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每年定期查核該會之會務、財務、業務，該會均依規定線上填報並上傳資料。該會依前述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 105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106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等年度資料，經本部線上檢核通過，存部備查。
- 2.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本部董事當然代表及指派董事與監察人出席會議。該會 106 年共辦理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及 1 次董事會議，主要議題為審核預決算案、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聘案、捐助章程修正案、主任聘任案等，本部均派員參與會議，協助會務順利進行。
- 3. 考試委員會：本部高教司司長為該會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參與會議外，並提供辦理各項考試之諮詢及監督。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1. 董事會議紀錄、當年度預決算、工作計畫等均定期報部審核。
- 2. 本部不定期電話查核該基金會運作方式及基金會網頁查詢。
- 3.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年度業務查核計畫，會計紀錄完備。
- 4. 該會辦理研討會及網頁形象更新等均符合設立宗旨。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 ISO 品質保證：評鑑中心因應國際品質管理系統更新版次，本會現有 ISO9001: 2008 版次國際品質管理系統，於 106 年 5 月 8 日完成改版為 ISO9001: 2015 版次，並於 9 月進行新版 ISO9001: 2015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IEC 27001: 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作業，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2. 會計師查核：評鑑中心依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財務管理事務，並訂定會計制度，財務運作均依會計制度執行。會計師於年中辦理財報查核，並就財務管理提出改進意見；年度終了辦理期末查核，出具會計師簽證報告，送董事會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部備查。另依法令規定每年製作預、決算報告送本部及立法院審議。
- 3. 評鑑利害關係人之評估回饋：評鑑中心為確保評鑑品質，於實地訪評結束時皆會請受評大學校院系所針對實地訪評小組、訪評專員及本會評鑑安排進行問卷調查，此外也會請評鑑委員針對評鑑安排及訪評專員提供相關意見，以利該會持續精進評鑑品質。
- 4. 研究案的成效檢視：評鑑中心亦會透過評鑑研究案的提出與執行，檢討評鑑

之實施與成效，並提供未來評鑑設計之參據。

(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 本部依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進行監督管理，同時每 2 年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該會均積極配合。
2. 行政會務督導：該會 106 年辦理 2 次董監事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會議，協助會務順利進行。

(五)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 依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第 1 款，每年定期查核該會之財務及業務，並依時於「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線上填報並上傳資料。該會依前述規定上傳 105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106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等年度資料，經本部線上檢核通過，存部備查。
2. 董事會會議：該會 106 年共辦理 2 次董事會會議，主要議題為審核預決算案、該年度工作計畫審定案、次年度工作計畫討論等。

(六)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1. 落實終身學習政策及設立目的，依據設立宗旨，辦理辦理多項社教文化活動，其效益臚列如下：
 - (1) 國際交流合作計畫-辦理「印度主流新聞媒體訪臺」計畫，邀請印度重要媒體 T 新聞工作者訪台，與台灣產業界、外貿協會、臺灣高鐵、臺灣中小企業及相關政府部會等交流訪談，促進台印國際文化之相互認知與交流，作為後續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之基礎。
 - (2) 國際醫療與人道關懷計畫-辦理「無界的愛—台灣與國際醫療講座」及 2017 年秋冬季講座，共辦理兩場次講座活動：106 年 9 月 23 日（場次主題：馬紹爾群島醫療團—愛在日出與日落）、106 年 11 月 12 日（場次主題：利比亞醫療團—台灣國際醫療合作先鋒），邀請曾參與國際醫療合作之醫護人員演講座談。
 - (3)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推廣計畫-「原」來如此—原住民族的傳統與現代系列講座，106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第一場「日月潭邵族於向山 BOT 案的凝聚與挑戰」。
 - (4) 補助社教文化活動辦理計畫-辦理「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
2. 董事會議紀錄、當年度預決算、工作計畫等均定期報部審核。
3. 該會辦理社教文化及終身學習活動，並網頁形象更新等，符合設立宗旨。

(七)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1. 辦理三項登記、協助審核各縣市童軍會各項獎章並辦理各界感謝餐會、童軍教育偏鄉訪視、協辦各縣市童軍會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參加臺灣省童軍會會員大會、辦理童軍教育偏鄉訪視(花蓮、臺東、臺中)、輔導各縣市童軍會服務員參加各級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協助召開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籌備會議、協辦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協辦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辦理

童軍暨青少年夏令營-人文社會夏令營、協助召開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會議、辦理童軍業務專業人員研習、協辦行義木章訓練，該會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各項事務檢核業務均依規辦理，達成目標。

2. 董事會議紀錄、當年度預決算、工作計畫等均定期報部審核。

(八)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 該會一年召開 2 次董監事會議，監管單位均派員列席。

2. 監管單位列席董事，俾共同參與該會新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以建立績效評估指標，並透過該會執行長之年度經辦業務報告確認上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完成績效評估。

(九)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

1. 該會成立於 53 年，迄今已逾 50 年，期間陸續接受民間國內外工商、教育、學術等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款，截至目前該會列管獎學金 100 餘項，依捐贈人意願頒發獎學金。該會於 98 年間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捐助章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將原章程修正並分為「捐助章程」與「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嗣後於 99 年間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增訂該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與「會計制度」作為該會接受捐贈及獎學金審發程序的準則。另分別於 102 年、104 年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等相關規定修正捐助章程並完成第 9 屆董事及第 4 屆監察人改選。

2. 該會依捐助章程成立董事會，由本部職員和社會熱心教育人士或教育專家聘任兼任；設監察人 3 人，由本部職員和捐贈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擔任，每年提出意見書建議年度業務執行方向。該會 106 年召開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均請本部派員列席。

3. 該會明定「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並於本部擴大部務會報頒贈獎狀。

4. 該會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方法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資助特殊境遇之優秀學子，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協助遴選，申請學生經董事會審核後頒予優異學生獎學金和獎狀以資鼓勵，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有關該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得獎名單均函知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等，並公告於該會網站。

(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有關監理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辦理儲金管理會 106 年度績效目標核定及評核考評，相關作業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次：

1. 監理會前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函請儲金管理會應於 106 年 1 月 4 日前，填復 106 年度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到部。

2. 經查，儲金管理會於106年1月4日函報前開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到部，監理會旋依該會掌理事項及本部政策要求之原則，就該會填復之106年度績效目標進行初審，並於同年1月24日召開兩會協商會議，復依協商會議決議彙整「106年度儲金管理會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之修正版本，提送績效評核小組會議審議。
3. 案經監理會於106年2月17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4屆第3次會議」，邀集績效評核委員研商績效目標評分表之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
4. 監理會業經簽奉核可，於106年2月22日函知儲金管理會依核定之績效目標評分表確實執行。
5. 儲金管理會業於106年9月26日提報106年度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到部，復經監理會於同年10月3日前往儲金管理會進行年度績效自評之實地檢核及初審作業，並彙整初審結果。
6. 監理會於106年10月20日將初審結果提報「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4屆第4次會議」審議。
7. 案經彙整績效評核小組各委員複評結果於106年10月27日簽奉本部部長核定。該考評結果將做為該會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依據。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 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1.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2.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3.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4.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5.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6.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7.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該會106年度依所訂年度目標辦理相關計畫，成效良好且均符合該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概述如下：

1. 完成各項考試命題研發計畫：完成題庫發展計畫(11項)、試題研發計畫(6項)、試題分析計畫(2項)、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3項)、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2項)。
2. 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每年舉辦大學入學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06年度依預定期程順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包括「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128,760人)、「10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生47,334人)、「107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考生118,352人)、「107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考生51,294人)；並配合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10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此外，由於自107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之「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將分節施測，為協助高中教學及學生應試練習，特於106年度辦理一場「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106年試辦)」，考生22,592人。
3. 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完成資訊技術研發及設備更新、行政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試務相關系統維護及研發等工作，並持續落實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範(ISO 27001:2013)、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規範(BS 10012:2009)認證作業，於106年9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轄業務及系統開發、操

作及維運，和電腦機房相關活動管理」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範（ISO 27001:2013）每三年一次的認證重審，並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包含個人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之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BS 10012:2009）認證之複評，以確保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4. 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編製與出版《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與解析》、《興趣量表題本、答案卡、線上版(2017 年版)》、《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與解析》、《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題示例 3》、《認識學科能力測驗 11》、《認識指定科目考試 5》；每月定期發行選才電子報提供各項考試相關即時訊息並刊載各類考招相關專題。提供輔導工具協助學生進行高中生涯規劃之參考，包括：(1)「興趣量表」，106 年度共施測 479 校 174,460 人次使用，包含線上版 81 校 19,265 人次，紙筆版 398 校 155,195 人次、(2)「大學學系探索量表」，106 年度施測共 347 校 105,919 人次，包含線上版 100 校 23,246 人次，紙筆版 247 校 82,673 人次、(3)「學業性向測驗」，106 年度施測共 20 校 5,886 人次。
5. 學術考試交流：透過與國內外機構進行入學制度、測驗、評量、試務等學術交流活動，達到彼此借鏡，吸取經驗，提升考試及教育水準之目標。

該會每年度均檢陳業務報告、業務計畫、財務報表等資料報部核備，管理情形良好。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該會宗旨為透過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私立學校之免稅額度，以鼓勵各界捐款私立學校，擴充私校財源，提倡捐資教育風氣，於 91 年 12 月起開辦捐款收受作業。
2. 該會設有一個捐款帳戶，捐款人可透過電匯、支票、ATM 等多元捐款方式捐助私校。
3. 自 91 年起迄 106 年共計協助核轉 5,206 筆捐款，總計 209 億 2,620 萬 4,458 元。
4. 該會 106 年度接受各界捐款共 684 筆，計 5 億 4,987 萬 5,051 元整，分別指定捐給 45 所學校；其中有 3 筆未指定學校捐款，金額計 90 萬元，併同 104 及 105 年度未指定捐款餘額，共計 237 萬 3,940 元，已於該會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審核原則，將函請全國高中職以下私立學校提出計畫申請。
5. 該會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捐款名錄並定期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供查詢，該會積極協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事宜。
6. 該會每年定期召開董事會 1 年至少 2 次，並依時限將年度預決算書報教育部備查。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委辦計畫（評鑑業務計畫）
 - （1）辦理 106 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106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包括 33 所大學校院評鑑、104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追蹤評鑑、再評鑑及延後評鑑等。
 - （2）辦理醫學院評鑑
瞭解各醫學院校醫學系的辦學現況及教育目標和達成程度，將自我評鑑機制落實於平日之行政與課程等管理，建立持續自我改進之能力。
提高國內醫學教育之水準，期能為畢業生建立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之專業基礎，進而成為稱職的醫師，將來更有效地接受繼續教育。決議 105 年

度評鑑結果，並辦理長庚及臺北大學醫學系追蹤評鑑及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輔仁大學醫學系、持繼大學醫學系全面評鑑。

2. 專案研究計畫

- (1) 推動高教評鑑業務研究計畫
 - A.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先期計畫
 - B. 校務評鑑資訊公開研究
- (2) 推動與評鑑相關之高教政策研究專案研究計畫
 - A. 高等教育評鑑國際認證與東南亞跨境評鑑計畫
 - B. 亞太地區品質保證、學歷認證及專業資歷之研究
 - C. 自願型專業評鑑之研究
 - D. 評鑑工作準備人員暨評鑑委員國際評鑑之培訓課程計畫
 - E. 大學評鑑資料庫與質性資料分析研究
 - F. 大學評鑑與教師評鑑關聯性研究

3. 補助計畫

- (1) 辦理國際研討會
國際研討會的辦理，可讓高等教育評鑑領域相關的學者，藉由分享其深入分析的研究成果，來針對高等教育評鑑領域政策及實務發展進行討論與對話，以歸結分析出未來努力課題，提供研究經驗、學術視野以及智慧結晶。
- (2) 參加國際組織年會
為建立及強化與各國國際機構友好關係，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同時吸收各國經驗，掌握國際高等教育評鑑趨勢，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該會持續參與 INQAAHE 及 APQN 兩大國際品保網絡盛會。
- (3) 簽署合作備忘錄
為讓推動跨境高教品質保證合作，本會積極在不同大會上認識專業人士、學者不斷交流，藉此了解其附屬品保與高教機構，主動安排出訪會議行程，希望有機會可安排更長遠的合作，把臺灣教育推上國際平台。
- (4) 發行評鑑雙月刊
《評鑑雙月刊》於 95 年 5 月由本會創辦，每逢單月 1 日發行，迄今已發行 55 期，是全臺第一也是唯一一本大學評鑑專業科普期刊，九年來《評鑑雙月刊》扮演了傳播並普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觀念與作品的角色，不僅是國人探索高教品保新知、接軌國際評鑑與認證經驗的主要窗口，也是該會與外界互動及意見交流的重要平臺。並邀請學者專家與媒體記者，從實務面、理論面、知識面與國際觀點，探討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教學卓越、學生學習成效等重要議題，同時報導國內外最新大學評鑑制度、趨勢與作法，傳遞國內與世界各國的評鑑動態與新訊，並且定期專訪政府主管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讓外界了解高教評鑑相關政策與評鑑理念，兼具本土化、國際觀與全球視野。
- (5) 資訊安全工作計畫
目前該會約有 100 個用戶端之軟硬體以及多台印表機等資訊設備需進行定期維護以及臨時故障排除整理作業，資訊人員需依該會 ISO27001 管理系統相關規定進行處理及定期軟硬體檢查。該會於端點管理上採用 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 服務進行適當之帳號權限控管，定期在測試完成後以 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 服務推送更新程式及增益

程式至端點，且透過 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 中控服務台進行基礎防毒作業。實施至今，明顯降低因 End User 誤用或自行安裝不明程式所造成之資安事件。

(6) 其他綜合事務

- A. 辦理外部評鑑機構合作交流，互相切磋品質認證經驗，提供改進意見。
- B. 與國外評鑑機構進行評鑑知識交流，人員交換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增進評鑑知能。
- C. 與外部機構合作發行評鑑雙月刊，推廣評鑑觀念與知識予社會大眾。
- D. 辦理員工研習活動，提高員工工作知能。

(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該會以協助本部擔任統籌國內大學對外事務平臺之宗旨設立，依據捐助章程所列業務範圍，規劃為下列 7 大子計畫項目，其運作情形如下簡述：

1. 留學臺灣行銷：「Study in Taiwan」及「學華語到臺灣」等 2 冊英文摺頁文宣，內容含括臺灣高等教育及各華語中心課程之相關訊息，於海外教育者年會及招生展中發送給各參展人員及學生，並協助教育部寄送 29 個駐外教育組及提供海外聯招會至新南向國家招生宣傳使用。
2. 留學臺灣行銷：106 年度鑒於網路瀏覽趨勢及行動裝置普遍性，進行 Study in Taiwan 網站全面改版，優化網站內容以及學程獎學金搜尋功能。
3. 海外整體宣傳：持續統籌與規劃國內大學校院參加亞太、美洲與歐洲三大國際教育者年會，持續以「Study in Taiwan」名義參展，整合國內各校優勢，搭建臺灣高等教育資源共享平臺，以整體、統一的方式宣揚臺灣高等教育，使留學臺灣優質高教品牌更具延續性及代表性。
4. 雙邊高教交流：舉辦 3 場雙邊論壇，於 3 月在臺辦理「臺法大學校長論壇」、10 月於紐西蘭辦理之「第四屆臺紐高等教育論壇」及 10 月在臺舉辦「臺北大阪高等教育論壇」。各場論壇雙方交流討論熱絡，與會者均給予相當高的評價。該會另於 2 月舉辦「2017 年大專校院雙邊交流典範案例徵選活動」，藉由典範案例的徵選，展現臺灣高教的國際化實力，並激發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化的更多可能性。
5. 新南向計畫：已完成建置新南向資訊平臺，將相關政策措施與內容公開於網站供外界瞭解新南向政策各項工作計畫之具體內容，並製作新南向教育政策宣傳摺頁文宣於國內外宣傳使用。此外，本年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將議題聚焦於臺灣與東協南亞國家之高教交流，以積極協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另為加強宣傳，特舉辦新南向國家境外學生留學臺灣心得徵文活動，並經評選陸續公告獲選心得於「新南向人才培育網站」中。
6. 臺灣教育中心：持續協助教育部進行各中心階段成果審查與年度計畫審查，以及臺教中心資訊平臺的建置與維護，並協助各中心舉辦海外教育展及留學說明會等，持續執行資源整合工作並帶領臺教中心推廣留學臺灣。
7. 短期蹲點計畫：持續協助教育部執行 TEEP 計畫，除文宣設計與印製、召開各校提案審查會議、以及網路平臺之維護與資訊公告，並配合教育部之規劃進行各類行銷宣傳。

(五)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每年均規劃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提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106 年參與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招標共計 2 場，積極參與非營利幼兒園之推展。

(六)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1. 106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印度主流新聞媒體訪臺」計畫，邀請印度重要媒體 T 新聞工作者訪台，與台灣產業界、外貿協會、臺灣高鐵、臺灣中小企業及相關政府部會等交流訪談，促進台印國際文化之相互認知與交流，作為後續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之基礎。
2. 辦理「無界的愛—台灣與國際醫療講座」及 2017 年秋冬季講座，共辦理兩場次講座活動：106 年 9 月 23 日（場次主題：馬紹爾群島醫療團—愛在日出與日落）、106 年 11 月 12 日（場次主題：利比亞醫療團—台灣國際醫療合作先鋒），邀請曾參與國際醫療合作之醫護人員演講座談。
3. 「原」來如此—原住民族的傳統與現代系列講座，106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第一場「日月潭邵族於向山 BOT 案的凝聚與挑戰」。
4. 補助社教文化活動辦理計畫-辦理「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
5. 辦理社教文化及終身學習活動，並網頁形象更新等，符合設立宗旨。

(七)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1. 辦理童軍三項登記
2. 協辦各縣市童軍會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
3. 辦理花蓮、臺東、臺中童軍教育偏鄉訪視
4. 輔導各縣市童軍會服務員參加各級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5. 協助召開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籌備會議
6. 協辦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及協辦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
7. 辦理童軍暨青少年夏令營-人文社會夏令營
8. 辦理童軍業務專業人員研習
9. 協辦行義木章訓練

(八)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依規定召開董監事會議外，並依年度既定計畫辦理各項教職員進修研習及康樂活動，成效良好，符合該會捐助章程宗旨已達設立目的。

(九)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

該會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106 年辦理獎學金公告申請及發放等業務已達成所訂之年度目標。

(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稟承政府既定政策以關懷、照顧私校教職員之生活福祉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

列業務：

(1) 該會受本部委託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事宜。

(2) 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讓教職員可在個人意願及經由評估所能承受的風險之下，追求更高的退休所得，提供三種投資標的組合，分別為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教職員每月可依個人風險屬性進行各組合轉換。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根據教職員年齡自動調整三種投資組合配置比例，推出第四種投資組合-人生週期基金。另該會針對其內部控制進行修訂並配合監理會執行定期稽核作業，建立完善內外部稽核制度，又該會皆按規定於期限內公開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_10_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_10_個（占_100_%）；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__個（占__%）；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__個（占__%）。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大學 入學考試中心 基金會	一、考試命題研發計畫：題庫發展計畫、試題研發計畫、試題分析計畫、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年度目標：擴增命題教授人才，增加題庫題量，提出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之學測及指考之國文考科參考試卷、國寫參考試卷與英文考科參考試卷，提出高中英文參考搭配詞表，完成各科試題分析報告。	90%	良好(90分)	一、考試命題研發計畫：完成題庫發展計畫、試題研發計畫、試題分析計畫、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 (一)題庫發展計畫 1.題庫命題工作計畫(106)【教育部補助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題庫發展研究計畫(104-106年)第三期】一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英語聽力等11項計畫之工作成果為： (1)11科(含英語聽力)共成立11個計畫小組，除英語聽力為單線進行，其他每線分A、B兩階段，每階段參與教授不同，共計104位大學教授參與。 (2)第一階段11科共新命製試題1,282題；經第二階段交叉審題與修題後，10科總計定題入庫968題，英語聽力完成90題。 2.題庫支援系統工作計畫一試題與課本查詢系統(106)之工作成果為： (1)完成99課綱微調高三下(數學、物

				理、化學、生物)、英文高二下和高三上之課本電子檔處理。 (2)完成新增試題和課本資料庫的建置。 (3)提供命題與計畫相關人員查詢服務。 (二) 試題研發計畫【第 1~4 項為教育部補助案：「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 年)」第三期 106 年】 1. 國文考科參考試卷工作計畫(106)之工作成果為： (1)完成並公告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實施之學測國文(選擇題)與指考國文參考試卷。 (2)提出學測國文(選擇題)、指考國文命題參考手冊。 2.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參考試卷工作計畫(106)之工作成果為： (1)完成並公告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實施之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參考試卷。 (2)提出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命題參考手冊。 (3)提出107學年度起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閱卷規劃。 3. 英文考科參考試卷工作計畫(106)之工作成果為： (1)完成並公告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實施之學測、指考英文考科參考試卷。 (2)提出學測英文、指考英文命題參考手冊。 4. 公民與社會考科試題研發工作計畫(106)之工作成果為： (1)提出跨知識範疇之素養導向非選擇題試題範例。 (2)辦理研究用試題測試。 (3)召開高中教師諮詢會議，蒐集高中教師對試題之意見。 5. 高中英文參考搭配詞表計畫(106)之工作成果為： (1)提出高中英文參考搭配詞表(一至二級)。 (2)召開高中教師座談會，蒐集高中教師對參考搭配詞表之意見。 (3)初步研擬高中英文參考搭配詞表之應用程式(App)規格(含需求分析、使用者介面設計等)。 6. 研究用試題測試工作計畫(106)：共8科40校次8,316人次參與測試工作。
--	--	--	--	---

				(三) 試題分析計畫 完成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之試題分析，並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四) 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統計分析工作計畫(106)之工作成果為： (1)完成106學年度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等化作業之年度例行檢討。 (2)完成107學年度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等化工作。 2. 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統計分析研究計畫(106)之工作成果為： (1)完成學測和國寫單獨成績通知單格式。 (2)完成配合國寫試辦的相關統計分析。 (3)完成學測和指考國文考科非選擇題資料的相關統計分析。 3. 考試資料相關統計分析(106)之工作成果為： (1)統整當學年度各學科統計分析研究，以提供相關研究人員參考。 (2)統整近五學年度各學科性別等客觀因素對考生作答結果之可能影響，以提供相關研究人員參考。 (五) 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 1. 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研討會(106年5月2日至9日) 共計452位教師出席。會中先由統計小組報告學科能力測驗整體分析，各科學科研究員針對試題提出試題分析，再由大學教授與高中教師進行討論，相互交流對於考試試題之意見及建議，經彙整紀錄後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2. 10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研討會(106年9月25日至29日) 共計335位教師出席。會中先由統計小組報告指定科目考試整體分析，各科學科研究員針對試題提出試題分析，再由大學教授與高中教師進行討論，相互交流對於考試試題之意見及建議，經彙整紀錄後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六) 制度研究計畫：【教育部補助案：「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年)」第三期106年】 承接「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
--	--	--	--	---

			究方案」計畫(101.11~103.12)」與「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年)」第一期(104年)、第二期(105年)之成果,106年度依據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總綱與中程考試調整內容,持續進行試題研發與長程招考調整規劃。長程招考規劃方面,側重X與Y考試的整體性規劃:在試卷設計上,強調素養導向評量,適度納入非選擇題等方向,並依此初步研擬試卷架構、題型分配與測驗時間。在試題研發上,分為中程試題研發與長程試題研發兩部分:中程試題研發係針對107年進行的考試調整,包括國文(選擇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與英文考科,業於106年7月提出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學測、指考之參考試卷,並公告予高中師生與社會各界參考;長程試題研發係針對111年進行的考試調整,包括數學、社會、自然、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等各考科,均依據長程招考規劃初步方向,展開試題研發前導研究,分析新課綱並開發素養導向試題,適度增加非選擇題,以評量學生主動表述以及推理、分析的能力,並透過研究測試,了解學生作答反應,檢視實際測驗成效。另亦在閱卷規劃上,擬定評閱標準,模擬閱卷流程,以及進行閱卷人力培訓;同時也在統計分析上,研擬評分方式,並進行考試資料的分析與運用。配合X與Y考試考科數與考試時間的研擬,在考務規劃上,也同步規劃、評估各種考試日程,並且嘗試整合試務系統,提升考務效率、試務安全。 為廣泛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暨銜接措施」,大考中心與招聯會、心測中心等單位攜手共同辦理或派員參加24場會議,主要針對107年中程考試調整、111年起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暨銜接措施、學習歷程資料與大學招生、素養導向試題評量等進行相關說明,以使大學校系、高中師生以及家長/學生更能掌握其中的內容與精神。
	二、辦理各項考試業務: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0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107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06學	90%	二、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依預定期程順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如下- (一)辦理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106年1月20日至21日考試,報名人數為128,760人。分33考區、87分區(含臺北1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3,157

	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年度目標：如期且順利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個試場（含83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舉行，其中2個大陸考場係為配合教育部照顧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應考權益之政策，於大陸東莞、昆山兩地設置考場。完成5考科之命題、約720,000份試題印製，包括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試題；完成643,835張答案卡之讀卡、257,534份答案卷之掃描（國文、英文二科）、非選擇題電腦螢幕閱卷、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依預訂日程完成試務作業，並提供考生成績資料予大學甄選委員會以及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等招生單位。 （二）辦理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106年試辦）：於106年4月22日考試，報名人數為22,592人（147校），共設置14個駐點學校、86個考試地點學校、574個試場。本次試辦委由高中學校擔任考場各項試務作業，考量高中學校並無辦理中心相關試務作業之經驗，特編制試務工作手冊並舉辦兩場次試務說明會。本次試辦完成命題、印製試題約27,000份、答案卷掃描22,592份、非選擇題電腦螢幕閱卷、成績計算等作業，各項試務工作依預訂日程完成，於5月10日寄發成績通知單。本次試辦對於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順利完成有很大的助益。 （三）辦理10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106年7月1日至3日考試，報名人數為47,334人。分29考區、47分區（含臺北1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1,187個試場（含31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13個無冷氣試場）舉行。完成10考科命題、約330,300份試題印製、284,257張答案卡（10科）之讀卡、261,675份答案卷（9科）之掃描、非選擇題電腦螢幕閱卷、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作業。依預訂日程完成試務作業，並提供考生成績資料予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進行考試分發招生業務。 因應教育部開放冷氣試場之政策，相關費用計449萬6,280元，包含每分區1名試務幹事、1名電氣專業人員（每分區50試場以上增加1名）、1名機電專業人員（本學年度新增補助項目）、冷氣保養費及冷氣電費，由教育部補助並專案申請核銷。 （四）辦理106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
--	---	--	--

				政作業：報名人數為音樂組 1,296 人，美術組 4,343 人，體育組 4,510 人，共計 10,111 人（報考兩組 36 人、報考三組 1 人）。試務作業包括報名、成績計算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五）辦理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考試，報名人數為 118,352 人，分 33 個考區（含兩個大陸考場）、54 個分區（含臺北 1 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3,366 個試場（含 74 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2 個無冷氣試場）舉行。完成上、下午場次命題，印製試題上午場約 70,000 份及下午場約 66,000 份、製作試題光碟及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光碟共計燒錄 1,528 片、118,367 張答案卡（含 15 個空號）之讀卡、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作業。依預訂日程完成試務作業。 因應教育部開放冷氣試場之政策，相關費用計 280 萬 8,840 元，包含每分區 1 名試務幹事及 1 名電氣專業人員（每分區 50 試場以上增加 1 名）、1 名機電專業人員（本學年度新增補助項目）、冷氣保養費及冷氣電費，由教育部補助並專案申請核銷。 （六）辦理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考試，報名人數為 51,294 人，分 31 個考區、50 個分區（含臺北 1 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1,481 個試場（含 51 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舉行。完成上午場次命題，印製試題上午場約 60,000 份、製作試題光碟及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光碟共計燒錄 1,708 片（含本次新增 MP3 格式試題為一般試場備援使用，隨身碟 763 個及光碟 50 片）、51,295 張答案卡（含 1 個空號）之讀卡、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作業。依預訂日程完成試務作業。 （七）辦理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作業：計有 136,465 人報名，其中集體報名 129,647 人，內含學校集體報名 552 單位 126,621 人，補習班集體報名 17 單位 3,026 人、個別報名 6,818 人；其中低收入戶考生 2,698 人、中低收入戶考生 1,982 人。 （八）辦理 107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報名人數為音樂組 1,325 人，美術組 4,066 人，體育組 4,987 人，共計 10,353 人（報考兩組 25 人）。
--	--	--	--	--

	三、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資訊技術研發設備更新計畫、行政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計畫。年度目標：持續落實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規範(ISO 27001)與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規範(BS 10012)認證作業；強化虛擬化運作平台軟硬體之建置及防火牆等資安設備改善；維護新版行政資訊系統順利運行。	90%		三、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 完成年度目標如下： (一) 資訊技術研發及設備更新 1. 提升網路服務品質與安全性，強化對於資安問題偵測與即時防範的能力，持續落實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範(ISO 27001:2013)、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規範(BS 10012:2009)認證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1)106 年 9 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轄業務及系統開發、操作及維運，和電腦機房相關活動管理」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2013) 每三年一次的認證重審，持續提升中心服務及產品之資訊安全，維護本中心服務及產品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2)106 年 9 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包含個人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之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BS 10012:2009) 認證之複評，提升本中心服務及產品之相關個人資料之保護程度。 2. 提升資訊技能與資訊系統管理能力，提供高品質資訊系統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 (1)行政資訊系統持續維護新一代高速全閃存儲存陣列系統。 (2)更新辦公室電腦、個人用不斷電系統、印表機。 3. 提供穩定、可靠的資訊設備，並確保資料的安全性。 (1)持續維護閱卷 VM 伺服器儲存設備。 (2)持續維護資訊機房、網路設備、不斷電系統、網路儲存系統。 (3)強化網路設備與無線網路管理維護、防毒軟體維護、虛擬機維護、消磁機維護與電腦機房維護等技術支援。 (4)新購對外網站(包含試務、興趣量表與學系探索量表)的作業系統與資料庫系統之軟體授權與對外連線權。 4. 依「教育體系機關(構)及學校單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表」執行相關資安系統建置與改善工作。 (1)新購虛擬化操作環境與資料庫異區備份解決方案(Veritas)。
--	--	-----	--	--

			(2)更新防火牆 sonicwall 設備。 (3)更新應用程式防火牆 Citrix WAF 設備。 (4)更新三年期 SSL 認證憑證。 (5)新購伺服器 UPS 電力不足自動關機系統。 (二)行政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工作計畫(106) 1. 延續上年度計畫，本年度持續導入與維護新版行政資訊系統。 2. 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已於 106 年 1 月正式上線。 3. 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差勤表單，已於 106 年 2 月正式上線。 4. 財務管理系統—出版品銷售，已於 106 年 11 月正式上線。 5. 稽核管理系統，已於 106 年 11 月正式上線。 (三)試務相關系統的維護及研發計畫 1. 配合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選擇題)」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節施測，以及國寫分題閱卷，完成相關閱卷及成績處理系統開發。 2. 配合 107 學年度相關試務變革，完成考試通知線上列印、考區資訊網線上調查及考分區通報系統開發。 3. 開發試務人員勞保旅平險系統，協助考區完成申報保險作業。
	四、考試輔導與服務： 教育資料出版與傳播工作計畫、測驗服務與推動工作計畫。年度目標：編製完成年度學測、指考與英聽試題解析書籍，並以選才電子報提供各項考試相關即時訊息；提供輔導老師輔導工具協助學生進行高中生涯規劃之參考；完成生涯興趣量表線上版。	90%	四、考試輔導與服務： 完成年度目標如下： (一)編製與出版《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與解析》、《興趣量表題本、答案卡、線上版(2017 年版)》、《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與解析》、《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題示例 3》、《認識學科能力測驗 11》、《認識指定科目考試 5》。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選才電子報 106 年度工作計畫： 依計畫按月完成 12 期《選才電子報》之編輯，每月 15 日定期發行並刊登中心網站。 (三)心理量表服務工作計畫(106)： 興趣量表共有 479 校、174,460 人次使用，分別為線上版 81 校、19,265 人次，紙筆版 398 校、155,195 人次使用(包含 2007 年版 326 校、127,563 人次；2017 年版 72 校、27,632 人次)；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共有 347 校、105,919 人次使用，分別為線上版

			100 校、23,246 人次，紙筆版 247 校、82,673 人次；學業性向測驗共有 20 校、5,886 人次使用。 (四) 心理量表線上測驗系統發展第三年工作計畫(106)： 1. 完成「2017 年版興趣量表線上版」的測試與推廣以及教師說明會議。 2. 分析「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的使用情形。 3. 完成「風格測驗」試題初稿。 (五) 試務及學生輔導相關服務系統之維護及研發計畫(106)： 1. 持續試務相關資訊系統需求分析，評估系統整合之規劃。 2. 提出考生成績基本分析相關系統開發規劃。 3. 完成「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生、老師及管理員介面，於 106 年 9 月上線。 4. 持續「學系探索量表查詢系統」及「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系統之規劃。 (六) 其他服務： 1. 「漫步在大學」校系查詢系統網站，自 89 年 7 月起在本中心上線開放查詢，每年定期於 12 月發函各大學校院更新資訊，學校部分包括簡介、院系現況、入學管道、費用、設備、獎學金設置、研究合作機構、膳宿情況、社團及學校網址的連結；學系部分則包括簡介、入學管道、師資、修業與課程、設備與獎學金、就業與進修、轉系資料及學系網址的連結等。累積瀏覽約計 19,077,738 人次(至 107.1.5 前)。 2. 「大學招生資訊網」查詢系統網站，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在本中心上線開放查詢，每年於 2 月、9 月發函各大學校院更新招生資訊，主要為參加聯合招生及辦理單獨招生之各校招生簡章發售、報名、考試等日期，學制班別含括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等。累積瀏覽約計 3,095,012 人次(至 107.1.5 前)。 3. 考試相關資料提供各界學術研究使用，本年度核准提供合計 23 件。
	五、學術考試交流：辦理中心與國內外機構之學術交流活動，藉相互交流觀	90%	五、學術考試交流： 交流情形如下- (一)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邀請越南媒體記者來訪，主要為瞭解中心組織及

	摩、座談研討，促進入學制度瞭解、測驗技術等之專業成長。			運作狀況等；此外，該司並引介瑞典教育部高等教育委員會來訪，主要為瞭解大學入學管道及大學入學測驗。 (二)越南教育培訓部教育測驗與認證司及河內國家教育大學來訪，由於目前越南正在進行大學制度的改革，希望瞭解臺灣大學入學制度的發展、相關政策的實施與經驗、以及從聯考到學測再到指考、英聽的考試介紹與發展經驗。 (三)日本東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來訪，主要為瞭解最近大學入學考試改革，並進行交流討論。 (四)考選部為瞭解本中心試務、閱卷、閱卷作業，及試題難度及鑑別度之衡量指標等來訪。中國文化大學海外項目合作中心邀請寧夏教育考試院參訪團來訪，主要為瞭解中心組織、運作狀況及相關招生制度，及升學輔導測驗之雲端開發與運用等。 (六)本中心舉辦「2017 年兩岸大學入學考試研討會」，會中本中心與大陸考試中心研究員分別提出專題報告，主題包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的試後等化程序」、「大學入學考試因應新課綱之調整」、「外語考試改革與研究進展」及「面向 2020 的高考」等，並舉行分組座談與綜合座談。 (七)為瞭解線上化測驗，本中心參訪考選部、輔仁大學資訊中心，以及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之線上測驗相關實務經驗。為籌備資料處理室，參訪臺灣大學經濟統計資料研究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實務經驗。 (八)本中心派員赴美國參加「2017 年國際教育測驗評量會議」，主要為加強與國際測驗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提升測驗品質與服務。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規定，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	90%	良好(90 分)	一、定期召開董事會(106 年召開 3 次)，均如期完成。 二、106 年度協助核轉 684 筆捐款，總計 5 億 4,987 萬 5,051 元整。其中 3 筆未指定學校捐款，金額 90 萬元(尚未核撥)。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並定期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供查詢。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評鑑業務 一、評鑑委員培訓 二、實地訪評前置作	100%	良好(90 分)	一、評鑑委員參與實地訪評前，皆已參與 3 門核心課程與行前會議。 二、於 106 年 5 月份辦理 107 年度實施

	業 三、實地訪評作業 四、申復處理作業 五、評鑑結果公布 六、實地訪評後續作業			計畫說明會。 三、於 106 年 12 月前完成含 106 年度校務評鑑及 104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學校實地訪評作業。 四、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 25 個工作天內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 五、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104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延後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結果。 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10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
	◎研究發展 一、研究計畫 二、教學培訓 三、國際合作 四、出版品	90%		一、研究計畫方面，完成 8 項專案研究計畫。 二、教學培訓方面，針對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辦理四場評鑑委員行前會議及一場專業研習課程。 三、國際合作： 1.辦理 2017 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 2.辦理 9 場國際交流活動。 3.參與 4 場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4.與 7 個國家簽署 MOU。 5.進行 2 項人員交換研習。 四、出版品 1.學術期刊：106 年度 6 月及 12 月分別出版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11 卷 1 期及 11 卷 2 期。
	◎綜合會務 一、董事會議 二、申訴處理作業 三、公關傳播 四、ISO 品質保證	90%		一、於 106 年 3、6、9、12 月份，共計召開 4 次董事會會議、以及 4 次常務董事會議。 二、105 年度上、下半年大學校院評鑑申訴作業均於期限內完成。 三、發行 6 期評鑑雙月刊，及完成 105 年度年報出版。 四、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辦理 ISO 定期驗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一、留學臺灣行銷： (一) 文宣：製作「Study in Taiwan」、「學華語到臺灣」英文文宣，預估 2 份紙本文宣流通份數達 8,000 份。並將電子檔置官網供線上下載及閱讀，以達推廣宣傳效果。 (二) SIT 網站：持續優化網站內容，並增建 5 種語系版本，期增加網站流量及留學臺灣品牌曝光。網站每日平均瀏覽人次預估增加達 1,000 以上。 (三) 社群媒體行銷：針對不同國家學生客製化有價值的留學臺灣資訊，並以文字及影音方式呈現，強化口碑行銷。 (四) SIT 臉書經營：透過客層鎖定，推播留學臺灣資訊。臉書粉絲人數預估成長 2 萬人以上。 二、海外整體宣傳：持續統籌參展三大國際教育者年會(亞太、美洲及歐洲)，將臺灣優質高教行銷全球，並促進本國大學與國外大學建立合作交流關係。預計使各參展校對整體參展滿意度達 80% 以上。 三、雙邊高教交流：舉辦臺法校長論壇、臺大阪高教論壇及臺紐大學校長論壇，深化與各國	100%	良好(100分)	一、留學臺灣行銷：「Study in Taiwan」及「學華語到臺灣」等 2 冊英文摺頁文宣，內容含括臺灣高等教育及各華語中心課程之相關訊息，於海外教育者年會及招生展中發送給各參展人員及學生，並協助教育部寄送 29 個駐外教育組近萬份，另支援海外聯招會至新南向國家招生宣傳使用計 5,100 份，以達宣傳臺灣高等教育之效益。 二、留學臺灣行銷：106 年度鑒於網路瀏覽趨勢及行動裝置普遍性，進行 Study in Taiwan 網站全面改版，優化網站內容以及學程獎學金搜尋功能。由本會經營的「留學臺灣」臉書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15 萬，深受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度等亞洲國家學生歡迎，透過社群媒體的高穿透力，對於推廣臺灣優質高教環境，吸引國際學生來臺，擁有最直接的宣傳能量。 三、海外整體宣傳：持續統籌與規劃國內大學校院參加亞太、美洲與歐洲三大國際教育者年會，持續以「Study in Taiwan」名義參展，整合國內各校優勢，搭建臺灣高等教育資源共享平臺，以整體、統一的方式宣揚臺灣高等教育，使留學臺灣優質高教品牌更具延續性及代表性。此三大展分別共有 24 校(亞太)、19 校(美洲)及 18 校(歐洲)與該會聯合參展，展場攤位熱絡，參展校對整體參展效益之滿意度各為 90%、100%、91%。 四、雙邊高教交流：舉辦三場雙邊論壇，於 3 月在臺辦理「臺法大學校長論壇」，為臺法首次合作辦理之會議；10 月於紐西蘭辦理之「第四屆臺紐高等教育論壇」，本次論壇亦擴大邀請紐西蘭 16 所理工大學參與，成功開啟我方學校與理工大學之交流；10 月在臺舉辦「臺北大阪高等教育論壇」，吸引了大阪地區 15 校，臺方 44 校，20 位校長、副校長層級，合計近百人報名，為歷屆之最。各場論壇雙
-----------------	---	------	----------	--

	高教機構之交流，促進雙方高等教育趨勢及經驗之交流，期發展多元的合作模式，推展更多面向的實質合作。預計使參展校整體參展滿意度達80%以上。 四、新南向計畫：協助教育部建置新南向資訊平臺並透過社群媒體及紙本文宣(預估發出紙本手冊 1 萬份)進行宣傳。本年國際事務主管會議，並將聚焦於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之交流討論，期能藉由議題討論擴大新南向效益。預計使與會者對會議滿意度達80%以上。 五、臺灣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政策滾動修正績效評估指標，協助各中心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各中心推動新南向政策。並舉辦臺教中心研討會。 六、短期蹲點計畫：協助製作宣傳文宣(預計流通 12,000 份)，並持續維護案例平臺(計畫數擬達 25 個)，供各校觀摩。		方交流討論熱絡，與會者均給予相當高的評價。該會另於 2 月舉辦「2017 年大專校院雙邊交流典範案例徵選活動」，希望藉由典範案例的徵選，展現臺灣高教的國際化實力，並激發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化的更多可能性。 五、新南向計畫：已完成建置新南向資訊平臺，將相關政策措施與內容公開於網站供外界瞭解新南向政策各項工作計畫之具體內容，並製作新南向教育政策宣傳摺頁文宣於國內外宣傳使用。此外，本年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將議題聚焦於臺灣與東協南亞國家之高教交流，以積極協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另為加強宣傳，特舉辦新南向國家境外學生留學臺灣心得徵文活動，活動反應熱烈，共募集到 8 個新南向國家學生共 181 篇投稿，經本會評選，已陸續公告獲選心得於「新南向人才培育網站」中。期藉由新南向國家學生的分享，吸引更多的年輕朋友來臺求學，實現夢想。 六、臺灣教育中心：持續協助教育部進行各中心階段成果審查與年度計畫審查，以及臺教中心資訊平臺的建置與維護，並協助各中心舉辦海外教育展及留學說明會等，持續執行資源整合工作並帶領臺教中心推廣留學臺灣。 七、短期蹲點計畫：持續協助教育部執行 TEEP 計畫，除文宣設計與印製、召開各校提案審查會議、以及網路平臺之維護與資訊公告，並配合教育部之規劃進行各類行銷宣傳。
--	--	--	---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一、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二、依法令經營、管理公辦民營幼兒園。 三、承辦各級政府委辦各項活動。 四、其他有關幼兒教育發展之事項。	90%	良好(90分)	一、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增進董事會效能。 二、106 年辦理教保專業知能進修，提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有助於培育專業之幼兒教育人才。 三、106 年參與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招標共計 2 場，積極參與非營利幼兒園之推展。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一、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二、國際醫療與人道關懷計畫 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推廣計畫 四、補助社教文化活動辦理計畫	90%	良好(90分)	一、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印度主流新聞媒體訪臺」計畫邀請印度重要媒體 T 新聞工作者訪台，與台灣產業界、外貿協會、臺灣高鐵、臺灣中小企業及相關政府部會等交流訪談，促進台印國際文化之相互認知與交流，作為後續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之基礎。執行期間自 106 年 8 月至 12 月，已辦理完畢。 二、國際醫療與人道關懷計畫「無界的愛—台灣與國際醫療講座」106 年秋冬季講座共辦理兩場次講座活動：106 年 9 月 23 日（場次主題：馬紹爾群島醫療團—愛在日出與日落）、106 年 11 月 12 日（場次主題：利比亞醫療團—台灣國際醫療合作先鋒），邀請曾參與國際醫療合作之醫護人員演講座談，於 107 年接續辦理。 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推廣計畫，「原」來如此—原住民族的傳統與現代系列講座，106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原」來如此—原住民族的傳統與現代系列講座】第一場：「日月潭邵族於向山 BOT 案的凝聚與挑戰」，於 107 年接續辦理。 四、補助社教文化活動辦理計畫，106 年 5 月 20 日辦理完畢。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一、全國童軍節慶祝大會。 二、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基訓及木章訓。 三、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 四、台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 五、童軍人文社會、古蹟巡禮夏令營。 六、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知能研習。 七、全國三項登記電腦研習暨作業。	90%	良好 (90分)	一、辦理三項登記。 二、協辦各縣市童軍會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 三、輔導各縣市童軍會服務員參加各級童軍木章基本訓練。 四、協助召開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籌備會議。 五、辦理童軍暨青少年夏令營-人文社會夏令營。 六、協辦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 七、協辦台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 八、協助召開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會議。 九、辦理童軍業務專業人員研習。 十、訪視偏鄉童軍團業務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一、定期會議： 本年度召開兩次董監事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董監事會議。 二、主辦或協辦教職員進修暨康樂活動：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設立之宗旨以促進教育文化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本會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將主辦或協辦以下中小學校教職員相關活動等。 (一) 106年寒假教職員4項技藝研習活動，辦理日期106年1月21	99%	良好(99分)	該會依據106年原訂計畫完成工作，各項業務及活動，均達成捐助目的。說明如下： 一、定期會議： (一) 106年2月16日召開第7屆第3次董監事會議(出席董事19人、監察人6人) (二) 106年7月10日召開第七屆第4次董監事會議(出席董事15人、監察人5人) (三) 106年10月23日召開第7屆第1次臨時董監事會議。(出席董事17人、監察人5人) 二、主辦或協辦教職員進修暨康樂活動： (一) 106年寒假教職員技藝研習活動自106年1月21日至2月10日辦理4項研習活動，參加人數216人。 (二) 寒假教職員環島生態環境教育學習自106年2月5日至2月11日辦理4梯次，參加人數302人。 (三) 暑假教職員綠島之旅自106年7月4日至7月7日辦理1梯次，參加人數

	日至 2 月 10 日。 (二) 寒假教職員環島生態環境教育學習 4 梯次，辦理日期 106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 (三) 暑假教職員綠島之旅 4 梯次，預定辦理日期 106 年 7 月 5 日起至 7 月 20 日。 (四) 暑假教職員澎湖之旅 4 梯次，預定辦理日期 106 年 7 月 5 日起至 7 月 20 日。 (五) 暑假教職員馬祖之旅 4 梯次，預定辦理日期 10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0 日。 (六) 暑假教職員中部生態環境教育學習 4 梯次預定辦理日期 1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8 月 10 日。 (七) 暑假教職員技藝研習活動 6 項次，預定辦理日期 1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8 月 20 日。 (八) 暑假教職員國外旅遊活動，辦理日期 106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25 日。 (九) 教職員周休親子生態環境教育學習 7 梯次，預定辦理日期 106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26 日。		40 人。(其它 3 梯次因海象不佳停辦。) (四)暑假教職員澎湖之旅自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4 日辦理 4 梯次，參加人數 91 人。 (五)暑假教職員馬祖之旅自 10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28 日辦理 4 梯次，參加人數 112 人。 (六) 暑假教職員中部生態環境教育學習自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 4 梯次，參加人數 260 人。 (七)暑假教職員技藝研習活動自 106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 5 項次，參加人數 350 人。(其中景觀設計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辦理) (八)暑假教職員國外旅遊活動自 10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 10 團次，參加人數 192 人。 (九) 教職員周休親子生態環境教育學習自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 7 梯次，參加人數 256 人。 (十)音樂欣賞研習活動自 106 年 12 月 6-7 日辦理，參加人數 41 人。 (十一) 週休二日茶道品鑑學習成長研習活動自 106 年 11 月 4-5 日辦理，參加人數 34 人。 三、師友月刊自第 601 期起改為發行電子月刊，均如期出刊。 四、106 年度孝道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自 106 年 9 月至 11 月共辦理 2 場研習，參加人員 193 人。
--	--	--	---

	(十) 辦理音樂欣賞研習活動，預定辦理日期 106 年 11 月 17、18 日。 (十一) 辦理週休二日茶道品鑑學習成長研習活動			
	三、每月出刊師友月刊雜誌；期為 595~606 期。			
	四、辦理 106 年度孝道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6 年 2 月至 3 月間公告 104 學年度獎學金得獎名單及頒發獎學金；9 月至 10 月間公告 105 學年度獎學金發放名額及受理獎學金申請。	90%	良好(90 分)	一、106 年 2 月 3 日公告 104 學年度獎學金得獎名單，頒發得獎學生計 124 名，金額為新臺幣 208 萬 2,000 元。 二、106 年 9 月 13 日公告 105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獎學金發放名額計 245 名，金額為新臺幣 591 萬 2,000 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90%	良好(90 分)	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皆依條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均達 80% 以上，暫無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撤出政府資金之必要，然為活化法人運作情形，未來策進作為如下：

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自民國 82 年設立以來，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均符合設立目的。在現行考招分立制度下，該會負責大學入學考試之設計、研發、規劃與執行，提供大學與高中具信度、效度的測驗，並陸續提供更合宜的考試服務項目。該會致力於提昇試題品質、穩定試題難易度與試務作業標準化，為國內第一個同時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與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等國際標準認證之入學考試機構。該會以「秉持公平、信賴、誠正、專業之原則，提供大學與高中生具信度、效度之測驗與考試以及相關服務，研發現代化的測驗技術，成為全國最具公信力的測驗與考試專業機構，並開拓測驗與考試之國際發展」為願景，努力務實地持續精進與發展。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該會透過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私立學校之免稅額度，以鼓勵各界捐款給私立學校，並對擴充私校財源，提倡捐資教育風氣，具正面意義與價值。未來將持續促進私立學校發展，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且依評估結果及基金會之實際執行需求，作為未來補助行政經費之參考。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因應我國評鑑制度之發展，本部將不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本部將請評鑑中心積極規劃各項轉型作為，以擴充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評鑑中心逐步轉型為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考核之工作，以及評鑑人員培訓、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國際接軌任務，以支援本部持續推動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事宜。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我國目前計有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等 4 個高等教育組織。以此 4 個協會作為基礎，在教育部補助及各會員校捐款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 94 年完成「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設立與登記，於 95 年 1 月正式運作。

近年來透過本部及該會逐步規劃、統合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整體力量，對內透

過國際化訪視，由經驗豐富且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學校協助其他校院精進校內外各項國際化工作；同時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大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實務工作坊及大專院校英文網站實務精進研討會等，促進各捐贈學校經驗交流、資源共享，以集體力量因應國際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對外則以 SIT-Study In Taiwan 整體形象行銷、整合我在東南亞及美國、日本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參與國際教育展、舉辦雙/多邊教育論壇等措施，建立臺灣高等教育之優質形象。內外呼應、相輔相成，對擴大我國大專校院國際化程度、以及提高我國國際教育聲望均有積極之效效益。106 年更持續協助本部推動教育新南向政策，積極接洽東協、南亞相關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或學者專家參與該會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提供本部及國內各大專校院更多拓展業務範圍之交流管道，對於我國教育走入東協與南亞諸國之貢獻卓著。未來展望能吸引更多學校加入會員、促進各校更積極主動參與各項國際教育交流活動，以推動我國高等教育再上層樓。

五、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未來將持續參與非營利幼兒園之招標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以推展非營利幼兒園並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教保服務品質、增加研習課程受益人員。

六、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之基金管理運用，各項社會教育、終身教育及文化教育活動、財務資訊已建置於本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及上傳作業，落實基金會管理透明化並充實網站內容活動，提供最新線上資訊，未來持續規劃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國際醫療與人道關懷計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推廣計畫國際、補助社教文化活動，並與政府立案績優團體及社教機構合作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之基金管理運用，各項財務資訊及童軍教育活動訊息，已建置於本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及上傳作業，落實基金會管理透明化並於網站設置臉書公告活動，提供最新線上資訊。該會雖限於社會經濟現況捐助減少，政府財源亦不足之情況下，以結合各界力量物資、人力及財政方式推展辦理活動，致力增額童軍活動人口，普及童軍教育活動，董事亦利用於社會之社會地位及職位協助活動，更結合組織相關之基金會一同辦理活動，更能擴大發展課程屬性內容，推行 2 年來對於財務及會務之推動均有一定進展，希望能廣續以此方式多方結合其他基金會辦理活動推展會務。

八、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整併，並持續督促該會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擴大辦理各項教職員福利措施並切實執行，以實現設立之目的。

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

(一)該會辦理獎學金的組織、運作、效率及成效，這幾年來受到廣泛的肯定與歡迎，又提供社會有心辦理協助學生就學的參據，激勵社會仿效，投入協助學子就學及完成學業的志業。

(二)為持續獎掖學子，建議持續募款以增加獎學金發放。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透過本會及儲金管理會監、管分立的推動下，除建立儲金完善的收支流程，並積極規劃儲金及原基金之管理運用，各項財務資訊更以透明方式按月上網公告，並提供教職員線上個人退撫專戶供查詢。此外，儲金管理會也評選年金商品，透過年金保險機制，教職員可終身領取年金，以完整的退離管道照顧私校退休人員及遺族，保障退離生活的經濟來源。

(二)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讓教職員可在個人意願及經由評估所能承受的風險之下，追求更高的退休所得。儲金管理會受本部委託積極辦理是項業務，提供三種投資標的組合予教職員選擇，包括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教職員每月可依個人風險屬性進行各組合轉換，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根據教職員年齡自動調整三種投資組合配置比例，推出第四種投資組合-人生週期基金。未來將以提供個別標的進行選擇為目標，並由投資顧問及儲金管理會定期檢視投資績效及控管風險，以專業的管理，為每位教職員獲取最大收益並降低風險。

第四節 小結

綜上，本部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均達 80%以上，未來亦將依各法人依其功能性及目的性之不同，持續依其策進作為目標邁進。

第五章 法制規範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外，餘 9 家均受「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範，分述如下：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一、本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列第 19 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配合辦理要點如包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其他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法規；亦適用「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

二、另有關財團法人尚有個別規範如下：

（一）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办法。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施行細則。
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办法。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
6.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7.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1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年度投資運用計畫。
1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1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14. 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
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
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會計制度。
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
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
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董事選舉辦法。
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規定，教育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 30 日內，報本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 30 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各該法人財產總額變更亦依前開要點辦理。又前開要點第 19 點業已規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13、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無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2.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98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208202341C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804577530號令)第3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校、各類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第4條：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 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3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整，由教育部捐助二千萬元，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各捐助三百五十萬元。 前項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教育部許可，不得動用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第十八條 本會設立基金、不動產及重要資產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 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依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無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法人設立許可機關日期:94年10月12日臺文(一)字第0940125150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2. 依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略以，該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教育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無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無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無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目前基金總額變動係因該會於104年12月31日接受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捐贈，其中有關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因未具產權登記，目前正在處理財產所有權相關事宜。待房屋建築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無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保存登記辦理完成後，將提董事會議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及登記事宜。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	無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本部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係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說明如下表：

表 1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教育部指派之董事由該部重新指派，其餘由董事會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依第九條規定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由教育部指派代表一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 無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九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舉行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暨第三屆第八次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舉行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暨第四屆第一次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常務監察人選舉事宜。本部 106 年 3 月 30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40267 號函復許可變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人、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長中選聘二人，並經董事會聘任之。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監察人補足原任期。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選聘之。	更；106年4月25日臺教社(三)字第1060055988號函復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存部備查。本屆任期自106年2月22日起至109年2月21日止。) ☐ 否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七條 本會董事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董事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由教育部另行聘任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教育部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 無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106年9月12日臺高(三)字第1060123087號函) ☐ 否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董事：任期3年、連任以1次為限；第15條：監察人任期3年，無連任規定。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前條規定，改選下屆董事，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完成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且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本會得另行選任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於103年7月22日召開第四屆第1次會議並推選董事長經103年8月12日臺社(三)字第1030118763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四年，政府機關代表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本會得洽請教育部另派代表接任。學者專家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監察人時，由董事會另選聘之；其任期至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十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五名，並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教育部會計長為當然監察人，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將於 107 年 6 月完成新任(第六任)改選，任期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略以，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選）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二。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8 屆改選日期：105.04.23，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臺社教(三)字第 1050113487 號。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七人。董事應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其中二分之一董事由捐助單位指派符合上開資格人員擔任，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除當然董事外，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本會財務收支。首屆監察人由第七屆董事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八屆臨時董事會暨第一屆第六次監察人會議，改選董監事，經本部 105 年 3 月 30 日臺社(三)第 1050044521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監察人會議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監察人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第八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 4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之連任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於 103 年 6 月 7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選任第 5 屆董事，並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社(三)字第 10300116592 號函備查。 ☐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第九條 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 本會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教育部代表之董事連任不受限制外，其餘董事，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或指派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延任期間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該會最近一次改選時間：依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組成第 7 屆董事提名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提名委員會議，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第 6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第二十條 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出席董事會議。 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者，應解除其職務： 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 二、對本會無貢獻。 三、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 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五、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不得擔任監察人情事。 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依前條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事宜，業經105年3月22日臺教社(三)字第1050038871號函許可變更。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第8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聘兼之董事隨其職務異動調整之；聘任之董事由董事會依第七條規定補選以補足原任期。 第9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作業。聘兼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聘任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聘兼董事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計算。 第15條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其聘任、任期、連任、解任及性別比例之規定與董事同，並得列席董事會。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該會於105年8月26日第8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產生第9屆董事及第4屆監察人等共18人，聘期自105年8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案經教育部以105年10月17日臺教社(三)字第1050143057號函復同意。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三項：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 無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改選時間：106.10.13 備查文號：本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65717 號。 ☐ 否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注意事項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法院裁定准予變更後，檢附修正之捐助章程、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退場機制

本年度本部財團法人，均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且無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亦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者（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部財團法人均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規範。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 10 家財團法人經檢視均已符合各項法制規範。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	無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無	-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本部業已將政府捐助法人各項原則及注意事項，納入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且所轄 10 家政府捐助法人，均完成章程修訂。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將持續督責各財團法人確依章程內容執行。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以下茲就本部所轄 10 家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分述如下：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一) 該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1.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2.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3.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4.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5.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6.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7.其他符合該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二) 該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2013)認證，為國內第一個採用 ISO 27001 國際標準並取得驗證之入學考試機構，其後陸續於 102 年 9 月通過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BS 10012:2009)認證、103 年 9 月通過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規範(ISO 9001:2008)認證作業，並逐年提請 BSI 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進行驗證。106 年度持續辦理驗證，於 106 年 9 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轄業務及系統開發、操作及維運，和電腦機房相關活動管理」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2013)每三年一次的認證重審，並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包含個人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之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BS 10012:2009)認證之複評。
- (三) 該會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每年舉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公信力深受社會大眾所肯定，其選才機能對國家高等教育發展之貢獻有目共睹。其中學科能力測驗已與國際接軌，目前為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地區)之大學所採用。
- (四) 本部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定期查核，針對該會之會務、財務、業務進行查核，該會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本部設置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線上填報 105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106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等年度資料，經本部線上檢核通過，存部備查。
- (五) 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及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本部於 106 年核定補助該會進行兩項大型計畫：1.配合國教新課綱與考招新方案「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計畫(106 年 11 月~110 年 12 月)，該案主要因應國教新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之精神，並配合考招新方案中的入學考試規劃，計畫內容涵蓋試題難易估計機制、素養導向試題研發、素養導向試題題庫建置，以及宣導溝通、辦理命題工作坊以協助高中教學等工作事項；2.配合國教新課綱與考招新方案「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106 年 10 月~109 年 12 月)，該案係為因應國教新課綱強調適性教學、多元學習與課程輔導，以及考招新方案中側重學習歷程規劃，將以現行高中生涯輔導平台為基礎，建置「大學選才需求」與「高中學習資源」兩大對應檢索系統，協助大學在訂立選才評量尺規時能掌握高中所能提供之學習條件與資源；高中進行課程與生涯輔導時也能查詢大學的選才設計。
- (六) 該會每年度均依規定檢陳業務報告、業務計畫、財務報表等資料報部核備，管理情形良好。106 年度依所訂年度目標辦理相關計畫，成效良好且均符合該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例如：完成各項考試命題研發計畫、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學術考試交流等。該

會 106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已依捐助章程規定於 107 年 2 月底前提送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已依「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依規定決算須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07 年 4 月 9 日前將 106 年度決算書函送本部審查。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一) 該會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於 91 年 8 月成立，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基金會指定捐款給私立學校，得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分別列舉，所得總額之 25%及 50%作為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不指定捐款者，可全數作為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基金會之運作有效提高個人及企業對私立學校捐款意願，對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頗具助益。
- (二) 該會 106 年度協助核轉 684 筆捐款，總計 5 億 4,987 萬 5,051 元整，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其餘紬數源自各界捐款之孳息，由於近幾年銀行支付利息率極低，孳息不足以支付該基金會行政業務運作所需之費用。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6 年度業依年度工作目標，推動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系所評鑑暨追蹤評鑑、國際交流事務及相關之研究工作，最重要的是配合本部停辦系所評鑑，規劃出自願型評鑑的相關計畫與辦法，以順利銜接大學評鑑階段任務。在人事管理、財務管理及績效評估部分，相關規章與機制皆建立完善，執行情況良好。因應我國評鑑制度之發展，本部將不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請評鑑中心積極規劃各項轉型作為，以擴充資源，提升研究能量，評鑑中心逐步轉型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考核之工作，以及評鑑人員培訓、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與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國際接軌任務，以支援本部持續推動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事宜。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近年來透過本部及該會逐步規劃、統合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整體力量，對內透過國際化訪視，由經驗豐富且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學校協助其他校院精進校內外各項國際化工作；同時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大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實務工作坊、大專院校英文網站實務精進研討會及教育新南向人才培育研討會等，促進各會員學校經驗交流、資源共享，以集體力量因應國際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對外則以 SIT-Study In Taiwan 整體形象行銷、整合我在東南亞及美國、日本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參與國際教育展、舉辦雙/多邊教育論壇及配合本部教育新南向政策等措施，建立臺灣高等教育之優質形象，工作績效卓著。

在會務管理部份，該會各項會計作業、財務處理皆依本部所核定之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支出皆依該會捐助章程所訂事項執行，財務收支狀況一切符合成立宗旨，人事管理部分亦均符合本部相關規定。

五、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該會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教育部核備，106 年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增進董事會效能，並積極參與各地區非營利幼兒園招標，

協助非營利幼兒園推展。

六、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國際醫療與人道關懷計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推廣計畫及補助社教文化活動辦理計畫等，以促進國際文化認知與交流，充實及協助弱勢族群與地區資源，保存傳成及發揚傳統文化，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成效佳。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業已修正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以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本部核備。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辦理全國童軍節慶大會、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團長研習營、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及訪視偏鄉原住民童軍團等活動卓有績效。

八、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教育部核備。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成果良好。

九、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

- （一）該會有效結合國內外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完成學業。該會明定相關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該會獎掖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等方式發放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推薦遴選，經董事會審核後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
- （二）該會於105年9月26日接受本部委託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辦理業務查核，經查該會接受捐贈財物，其捐贈收據日期及銀行匯款日不符，建請該會開立收據之日期應與匯款日及帳載相符乙節；因該會實務需審認捐款人各項資料無誤後始開立收據，爰收據日期與匯款日期無法一致係屬正常，惟為利日後業務查核，該會將於捐贈收據上增列匯款日期，俾利審核。另有關會計師建議資產負債表項下之其它應收款應評估收回可能性，適度提列呆帳準備乙節，經該會評估無收回之可能性，爰於106年3月3日召開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後決議，以備抵呆帳於106年決算書呈現並續以債權憑證辦理債權追償事宜。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該會稟承政府既定政策以關懷、照顧私校教職員之退休生活福祉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事宜。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成效尚稱良好。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整體而言，本部財團法人運作成效均佳，且均已符合政府捐助法人各項要點之規範，未來將持續督責各財團法人順利運作。

附表

附表一 106 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6 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6 年度教育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6 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 立 宗 旨	董 監 事 管 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 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總 員 額	現 有 退 休 (伍、 職)軍 公 教 人 員 及 政 務 人 員 再 任 員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命題技術	8	15	3	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	1	3	3	無限制	10,260	515,750	4.48%	98.06%	24,224	481	310,450	3,077	63	1 (聘至 106.7.31 止)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以鼓勵處各對立校捐為旨	7	13	3	1	3	3	3	1	30,500	30,500	65.57%	65.57%	1,000	0	551,272	242	6	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	9	17	4	1	1	3	4	無限制	30,300	30,300	66.67	66.67	43,912	28,106	74,889	1,495	36	1人（再任為無給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	9	17	3	2	1	5	3	2	31050	36400	68.60	64.70	28906	0	36864	2815	13	0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	6	11	3	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逾	0	1	3	無限制	25,000	25,000	100%	100%	無	無	315	-119	董事11人，監察人1人，均無給	0

	環 境， 提 昇 教 育 品 質、 益 苗 幼 成 長 宗 旨。				總 人 數 三 分 之 二													職；兼 任 執 行 秘 書 1 人	
財團法人社 教文化基金 會	以加 強推 展臺 灣省 社會 教育 充實 文化 建設， 提升 國民 文化 水準 與生 活品 質為 宗旨	9	17	3	連選 得連 任， 但不 得逾 總人 數三 分之 二	0	3	3	無限制	200,000	200,000	100%	100%	無	無	3,153	-1,756	專職 1 名， (專任 幹 事)， 兼職 2 名(兼 執行長 及兼會 計)	2(董事 2 人，再任均為 無給職)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宗旨	6	11	3	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	0	3	3	無限制	5,000	5,000	100%	100%	0	0	231	-53	5（無專職人員）	6(董事4人、監察人2人，再任均為無給職)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87.02.06)	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立	11	21	3	本部代表連任不受限制，其餘董事得連	0	6	3	無限制	30,000	936,763	100%	3.2%	0	0	168,846	12,403	95	5(董事3人、監察人2人，再任均為無給職)

	中小學校教職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任 1 次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有效之規劃及使用	8	15	3	2	2	3	3	2	48,456	76,230	100%	63.57%	0	0	2,773	-5,478	24 人 (含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行政人員 8 人，惟行政人員內含董事 2 名，均無給職)	1 人 (再任為無給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其遺族生活，以照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權益與福利為宗旨	0	21	2	連選得連任1次	5	5	2	未設限	10,000	10,000	0	0	0	0	29,490 (註4)	- 2,452 (註5)	25	0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4、註5：表列盈收概況收入及餘絀金額為該會之單位經費。

附表二

106 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	0	80%	83%	100%	7.96%	92.04%	良好	5 (1 人)	1 (1 人)	0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0	0	71.8%	100%	100%	0.18%	99.82%	良好	1	1	0	

財團 法人 高等 教育 評鑑 中心 基金 會	0	0	88.23%	83.35%	100%	96.17%	3.83%	良好	2	1	0	
財團 法人 高等 教育 國際 合作 基金 會	0	0	79.41%	80%	100%	78.41%	21.59%	良好	1	1	2	
財團 法人 中華 幼兒 教育 發展 基金 會	0%	無	86%	0%	100%	0%	100%	良好	7	0	0	
財團 法人	0	0	第 1 次會議 %	第 1 次會議 % 第 2 次會議%	100%	0%	100%	良好	8	0	0	

社教 文化 基金會			第 2 次會議 %									
財團 法人 臺灣 省童 軍文 教基 金會	9%	0	第 1 次會議 72% 第 2 次會議 63%	第 1 次會議 100% 第 2 次會議 100%	100%	0	100%	良好	4	4	0	
財 團法 人台 灣省 中小 學校 教職 員福 利文 教基 金會	9%	0%	80.95%	80%	100%	0	100%	良好	1	1	1	
財團 法人 教育 部接	0	0	第 1 次會議 53.3% 第 2 次會議 80%	第 1 次會議 100% 第 2 次會議 66.6%	100%	0	100%	良好	1	0	0	

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0	40%	70.63%	70%	100%	0%	100%	良好			1 次年度績效實地檢核及 1 次實地稽核。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